

## 擬議研究大綱

### 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

#### 1. 背景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29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研究海外地方對電台廣播的規管，以便議員商議香港的情況。

#### 2. 研究範圍

2.1 是項研究將集中探討選定地方在以下範疇對電台廣播的規管：

- (a) 政府的電台廣播政策；
- (b) 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機構；
- (c) 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事宜，包括頻譜編配及牌照費用；
- (d) 推廣公眾頻道的工作；及
- (e) 數碼電台廣播的發展。

2.2 分析章節會比較選定地方與香港規管電台廣播的主要特點。

#### 3. 擬研究的海外地方

3.1 研究部建議研究以下4個地方，每個地方在規管電台廣播服務方面均具特色：

- (a) 加拿大；
- (b) 美國；
- (c) 英國；及
- (d) 澳洲。

3.2 在加拿大，法定的加拿大電台電視電訊管理局(下稱"加拿大視訊管理局")負責發出電台廣播服務牌照。該局藉有關部長向加拿大國會負責。該局須就發出電台廣播牌照和為任何持牌人訂定服務表現指標舉行公聽會。任何牌照申請均須在擁有權、財政能力、技術能力和節目規定方面符合若干最低準則。申請人須進行市場研究，確定社會對所建議服務的需求、顯示該服務如何會令市場更多元化，以及指出該服務對現有廣播機構將產生的影響。

3.3 在美國，除分配予公共廣播和聯邦服務等特定用途的頻譜，所有電台廣播服務頻譜均由法定的聯邦通訊委員會透過拍賣編配。聯邦通訊委員會是獨立的美國政府機構，直接向國會負責，其專員由美國總統委任，並經參議院確認。法例容許公眾就新的電台廣播服務牌照申請或重大的電台股份轉讓，向聯邦通訊委員會表達意見。

3.4 在英國，法定的通訊辦公廳負責電台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通訊辦公廳近年推出社區電台牌照，發給為公眾或特定社羣的利益而營運的小型非牟利電台。法例規定社區電台的資金須由多個來源提供，其中50%的經費不得來自任何單一來源。與此同時，英國政府正檢討商營和社區電台服務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模擬廣播過渡至數碼廣播的發展。

3.5 在澳洲，法定的澳洲通訊及媒體管理局負責按若干法定準則評核申請人的相對優點，以發出社區電台牌照。澳洲在2007年制定了法例，以便2009年1月1日前引進數碼電台。

#### **4. 建議完成日期**

4.1 研究部建議在2008年6月完成是項研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3月6日